

好樣食藝 VVG Food Play & Bar 團體訂位須知

(1) 團體訂位注意事項：

- 僅提供電話訂位，可預約一個月內場次，訂位人數介於 10-19 人收取訂金 2,500 元、20-29 人以上收取訂金 5,000 元。訂位完成後將由專人通知付款，付款完成後開立訂金單以表示預訂完成，所支付之訂金可折抵當日消費，並於消費當日統一開立結帳發票。(需整筆結帳，無法拆單結帳)
- 訂位人數的計算含大人和小孩，120cm 以上視同大人計費

(2) 預付訂金：

- 訂金需於收到專人通知後，於 5 日內支付完成，如未完成付款，訂位將會自動取消。惟訂位日 1 至 5 日內（含第 5 日），訂金需於當日支付完成，如未完成付款，訂位將會自動取消。

(3) 用餐規範說明：以下含用餐消費均需另加 10%。

- 團體訂位用餐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，若有超時，則需另外加點每人\$400 元的餐飲內容。
- 自備酒水須酌收酒水開瓶費：紅白酒、香檳、氣泡酒 \$350/瓶；烈酒、威士忌 \$500/瓶。
- 單區傢俱桌椅移動/搬移費用 \$15,000（跨單區使用）/區(次)。
- 嘔吐清潔費 \$5,000/處，其他毀損將依維修報價收費。

(4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團體訂位以現場菜單消費為主，無特殊活動進行。
- 用餐區域以餐廳當日安排為主。
- 本餐廳禁帶外食，如自備外食(含飲品/罐瓶裝啤酒等)，恕酌收清潔費 NT\$200+10%/人，依照當天活動總人數計算（幼兒副食品除外）。
- 歌劇院全面禁止吸菸及使用明火(打火機/蠟燭等)，違者將罰鍰 NT\$2,000-\$10,000。
- 兒童奔跑嬉戲追逐，經勸導後仍不聽勸阻者，受傷自行負責餐廳方概不負責。
- 活動結束時間需遵守合約約定之結束時間，若影響他人活動之發生，訂位方需賠償好樣食藝餐廳所受之營業損失費用。
- 活動方得於事前通知增加人數，最遲於約定舉辦活動時間 7 天前以電話、E-mail 通知活動承辦人員，若臨時人數增加而導致餐點不足時，訂位方同意餐廳安排同等價位之餐點，以利活動進行順暢。
- 因應季節食材及食材價格若有調整或修改菜單內容，訂位方同意餐廳進行餐點調整或安排其他餐點，以利活動進行順暢。

(5) 若訂位之消費者，取消訂位，則依下列之規定辦理：

- 消費者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 20 日至 29 日到達者，得請求企業經營者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九十。但企業經營者保留之定金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部分，仍應返還予消費者。
- 消費者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 10 至 19 日到達者，得請求企業經營者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。
- 消費者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 9 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，企業經營者得不返還消費者已付定金。
- 消費者因本人或其二親等內親屬之突發重大傷病或身故，或有其他正當具體事由，致無法如期舉行餐會者，得請求變更或解除契約。消費者依前項規定請求解除契約者，企業

經營者得以退訂已付訂金百分之百方式代替上述其他。

- 因天災、戰亂、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，以致不能履行契約或履行顯有困難者時，雙方均得解除本契約，契約解除後，企業經營者應無息返還消費者已繳之訂金。
- 當事人之一方因前項原因解除契約者，對於他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(本條款依據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停止上班上課決定發佈)。
- 如有未盡事宜，好樣食藝餐廳保留、修改、終止、變更內容細節之權利，且不另行通知。

(6) 場地使用約定毀壞賠償

- 活動期間應注意並遵守 VVG 之管理規定，若有對本餐廳造成嚴重汙損、張貼、破壞裝潢及毀損 VVG 各項設施(備)等，活動方需賠償 VVG 所受之損失及後續維修費用。
- 現場若有重大違規且影響他人行為之發生，經 VVG 工作人員勸阻不成所產生之賠償糾紛，概由活動方全數負責，VVG 不負賠償責任。

(7) 歌劇院員工證/會員憑證：折扣及優惠使用規範

歌劇院員工證/志工憑證，本人憑證消費享 8 折			
項目	訂位人數	折扣/優惠說明	內用低消限制
團體訂位	9 人(含)以下	憑證享結帳金額 8 折優惠。	400 元/人
團體訂位	10-15 人(含)	團體訂位及憑證折扣無法併用，但可享結帳金額 9 折優惠	
團體訂位	16-20 人(含)	團體訂位及憑證折扣無法併用，但可享結帳金額 95 折優惠	
團體訂位	21 人(含)以上	團體訂位及憑證折扣無法併用，恕無提供優惠	
歌劇院會員憑證，本人憑證消費享 9 折			
項目	訂位人數	折扣/優惠說明	內用低消限制
團體訂位	9 人(含)以下	憑證享結帳金額 9 折優惠。	400 元/人
團體訂位	10 人(含)以上	團體訂位及憑證折扣無法併用，恕無提供優惠	

**此為團訂專案，不與現場折扣及優惠併用，以上述規範為主，結帳金額 10%另計，用餐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。

**此使用規範不適用包區/包場消費。

**若超過 15 人(含)以上，建議使用【團體限定套餐菜單】型式進行(優惠約 85 折)，另團體限定菜單已含優惠，恕不與其他折扣優惠併用；若選擇現場菜單，請依菜單選擇 3-4 款主餐(飯麵/主菜)讓賓客們選擇，以利集中出餐讓賓客們能同時享用餐點。

**若超過 20 人或特殊用餐流程或活動進行，建議以包區或包場型式進行，若不包區不包場，則實際座位由餐廳安排；建議使用【團體限定套餐菜單】型式進行(優惠約 85 折)，另團體限定菜單已含優惠，恕不與其他折扣優惠併用；若選擇現場菜單，請依菜單選擇 3-4 款主餐(飯麵/主菜)讓賓客們選擇，以利集中出餐讓賓客們能同時享用餐點。

**每組訂位憑【歌劇院會員卡】及【員工證/志工證】享有折扣，依上述【歌劇院員工證/會員憑證：折扣及優惠使用規範】進行。

**若有歌劇院員工/會員憑證須進行折扣優惠或累積歌劇院點數者，須於結帳時一併出示憑證；若結帳後有異議，恕無法處理。

以上屬單純團體用餐訂位規範，適用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止，以實際顧客訂位細節及服務流程進行報價，以好樣業務人員最終報價單為主，好樣食藝餐廳將保有最後解釋及調整之權利。